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0901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综合利益演示表，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汇丰臻盈世代
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70周岁

汇丰
HSBC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臻盈传递
财富世代延续

我们深知创富不易，
而在充满变化的市场与环境中，
如何守住毕生积累的财富？
如何将财富更好地传承给下一代，
让他们得到足够的保障与关怀？
已经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
传承不是年近半百才考虑的问题，
而是需要尽早规划的重要课题。

近70%的高净值人群
已开始规划财富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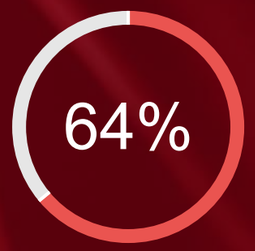

64%的80后
在三年内制定传承规划

近60%女性
在其孩子成年及以前
已对传承进行了规划

数据来源：《驾御财富长青未知数，中国高净值人群人生财富之道报告》2022年

产品
特色

汇丰臻盈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专为财富传承定制，为您和家人提供一生的守护，为您的下一代开创更宽广的人生道路。

帮助您和家人尽早做好传承规划

- 我们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终身身故保障，投保范围适用于30天到70周岁之间，满足不同年龄段的财富需求。

共享额外的价值增长

- 在基本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您的保单每年还能收获公司额外的分红；
- 每年我们都将以分红所得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通过红利分配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缴费，这等同于给您增加一份额外保障，且增额部分仍旧参加分红；
- 随着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增加，身故保额相应增加，充裕保障伴您一生。

注：

1.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以保单每年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单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加码守护的身故保障

当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满18周岁，且合同交费期满后，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身故给付将不少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基本保险金额按每年2.5%累积增长后的金额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按每年2.5%累积增长后的金额

注：

1.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2.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详情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等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保单服务，应急从容不迫

-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的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其中包括了您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您面临紧急现金需求以应对突发状况，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或选择保单贷款，灵活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

注：

1.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单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及保单贷款的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
示例

43周岁的丰女士既是一家科技公司的企业高管，也是一位8岁女儿的妈妈。虽然工作繁忙，但丰女士心中始终牵挂着女儿小汇，她希望小汇能拥有一个规划完善、安心无忧的未来。因此，丰女士精心规划了一份汇丰臻盈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这不仅是一份财富的传承，更是她对小汇有保障的未来的深思熟虑。

丰女士为自己投保的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4,982,568元人民币，5年缴费总额为6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且保险的受益人定为小汇。该产品能够满足丰女士的以下需求：

图例如下，按“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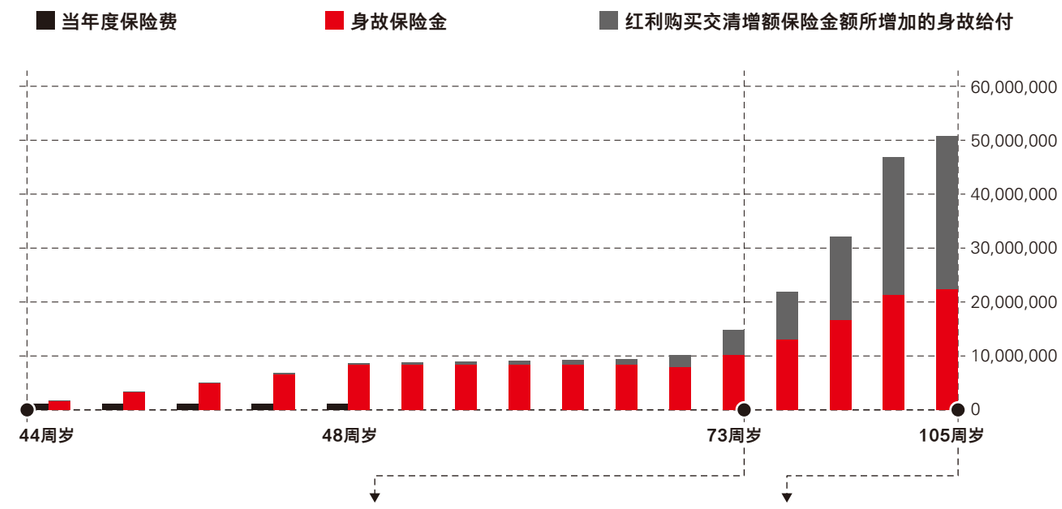

如遇意外，责任与关怀不会缺席

若丰女士在73周岁（第30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10,196,376+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4,695,202，总计￥10,196,376 / ￥14,891,578（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让家族财富世代传承

若丰女士在105周岁（第62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22,470,308+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28,186,111，总计￥22,470,308 / ￥50,656,419（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注：

1.“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2.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一「利益演示表」及重要提示。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务需求分析

步骤二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为您量身规划适合的产品和保障额度

步骤三
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详细解释保险建议书，和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步骤四
签署投保文件

投保规则

「汇丰臻盈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最低年龄	被保险人投保时最高年龄
终身	一次交清	30天	70周岁
	3年	30天	67周岁
	5年	30天	65周岁
	10年	30天	60周岁

总交保险费最低1,000,000元人民币，且须为10,000元人民币的整倍数。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交予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附录一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4	1,200,000	1,200,000	1,680,000	582,444	0	10,214	0	10,118	0	10,118
2	45	1,200,000	2,400,000	3,360,000	1,506,468	0	26,202	0	25,312	0	35,429
3	46	1,200,000	3,600,000	5,040,000	2,676,684	0	42,766	0	40,303	0	75,733
4	47	1,200,000	4,800,000	6,720,000	4,044,792	0	59,970	0	55,155	0	130,887
5	48	1,200,000	6,000,000	8,400,000	5,549,004	0	77,827	0	69,883	0	200,770
6	49	0	6,000,000	8,400,000	5,683,548	0	80,808	0	70,842	0	271,611
7	50	0	6,000,000	8,400,000	5,821,284	0	83,909	0	71,820	0	343,431
8	51	0	6,000,000	8,400,000	5,962,284	0	87,133	0	72,816	0	416,247
9	52	0	6,000,000	8,400,000	6,106,668	0	90,430	0	73,784	0	490,030
10	53	0	6,000,000	8,400,000	6,254,556	0	93,910	0	74,811	0	564,842
20	63	0	6,000,000	7,965,384	7,965,384	0	136,897	0	85,633	0	1,371,250
30	73	0	6,000,000	10,196,376	10,196,376	0	200,650	0	98,050	0	2,294,360
40	83	0	6,000,000	13,052,208	13,052,208	0	294,180	0	112,300	0	3,351,636
50	93	0	6,000,000	16,707,948	16,707,948	0	431,272	0	128,612	0	4,562,468
60	103	0	6,000,000	21,387,564	21,387,564	0	632,300	0	147,304	0	5,949,321
62	105	0	6,000,000	22,470,308	22,470,300	0	682,601	0	151,360	0	6,249,983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3)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4)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4	1,200,000	1,200,000	1,680,000	1,690,214	582,444	592,658
2	45	1,200,000	2,400,000	3,360,000	3,396,675	1,506,468	1,543,143
3	46	1,200,000	3,600,000	5,040,000	5,120,360	2,676,684	2,757,044
4	47	1,200,000	4,800,000	6,720,000	6,896,528	4,044,792	4,187,105
5	48	1,200,000	6,000,000	8,400,000	8,738,473	5,549,004	5,772,597
6	49	0	6,000,000	8,400,000	8,857,903	5,683,548	5,993,372
7	50	0	6,000,000	8,400,000	8,978,982	5,821,284	6,222,525
8	51	0	6,000,000	8,400,000	9,101,741	5,962,284	6,460,377
9	52	0	6,000,000	8,400,000	9,226,131	6,106,668	6,707,254
10	53	0	6,000,000	8,400,000	9,352,254	6,254,556	6,963,596
20	63	0	6,000,000	7,965,384	10,157,532	7,965,384	10,157,532
30	73	0	6,000,000	10,196,376	14,891,578	10,196,376	14,891,578
40	83	0	6,000,000	13,052,208	21,832,088	13,052,208	21,832,088
50	93	0	6,000,000	16,707,948	32,007,182	16,707,948	32,007,182
60	103	0	6,000,000	21,387,564	46,924,906	21,387,564	46,924,906
62	105	0	6,000,000	22,470,308	50,656,419	22,470,300	50,656,411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4. 表列“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3.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2.5\%)^{(保单年度数-1)}$。

注：
1、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2、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3、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一、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3）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1+2.5\%)^{(保单年度数-1)}$。

注：
1、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2、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3、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